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3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40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2、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海、廖小青、鲁杰、李灵明回避表决。
-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拍取得长江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41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4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2013年9月6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实业”)100%股权。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35号公告。
- 2、本公司委托湖南省银信拍卖有限公司(简称“银信公司”)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银信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拍卖公告,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长沙市公开拍卖长江实业100%的股权。2013年9月17日下午,公司收到银信公司通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称“长城公司”)通过多轮竞价,最终以人民币250万元摘牌。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3、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由董事王海、廖小青、鲁杰、李灵明为长城公司派出人员,属于关联交易,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 注册资本:103.4亿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主营业务: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重组,转让与销售;债权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收购及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等。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城公司总资产为1,070.92亿元,净资产为218.80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泵类零件、电器设备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汽车(不含“轿车”)的批发生意;自有房屋租赁;注册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
-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出售长江实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之经济行为,对长江实业各类资产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询问、查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出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评估报告。
-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173.04万元,评估值4,284.96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17.17%;
- 负债总额账面值951.23万元,评估值951.2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 净资产账面值4,221.81万元,评估值3,333.73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21.04%。
-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901.26	2,901.26	-	-
2 非流动资产	2,271.77	1,383.70	-888.07	-39.0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2,154.76	1,212.52	-942.24	-43.73
5 固定资产	117.02	171.18	54.16	46.28
6 资产合计	5,173.04	4,284.96	-888.08	-17.17
7 流动资产	951.23	951.23	-	-
8 非流动资产	-	-	-	-
9 负债合计	951.23	951.23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21.81	3,333.73	-888.08	-21.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

- 3、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度及2013半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7.03	5173.04		
负债总额	15.09	951.23		
应收款项总额	2014.41	2899.83		
净资产	4311.92	4221.81		
营业收入	-	12		
营业利润	-339.55	-90.11		
净利润	-339.62	-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	-1.42		

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16.17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192.32万元。

- 4、本公司不存在为长江实业提供担保及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标的资产价格为4,250万元;
- 支付方式:长城公司将以本次交易金额等额认购对一科技公司的债权;
- 因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经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产生收益1,900余万元,改善了公司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交易后长江实业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重组,转让与销售;债权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收购及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2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 八、独立董事意见
-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

- 了公司《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对此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拍取得长江实业100%股权的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4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路338号华盛花园4栋7层会议室
- (三)会议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会议议题:审议《关于长城公司受让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 (七)出席本次会议资格
- 1、截止2013年9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出席本次会议办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凭证;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
- 4、登记时间:2013年10月8日下午14:30-17:00;
- 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
- 2、投票程序:“无”投票日
- 3、投票时间:201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无”投票日“撤单”按钮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网络投票的用户应选择“本人”;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518号《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9302)股份,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6,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7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综字第04599977_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本次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的超募资金总额度4,500万元,以投资方式设立天津门窗子公司以负责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并进一步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门窗”)连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海南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业务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天津门窗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885712002097,截止2013年9月10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天津门窗存款方式存单余额3,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0006857	500.00	从2013.09.10-2013.12.10
三个月定期	0006858	500.00	从2013.09.10-2013.12.10
六个月定期	0006859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六个月定期	0006860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六个月定期	0006861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一年定期	0006862	1,000.00	从2013.09.10-2014.09.10
合计:		3,500.00	

天津门窗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

通知德邦证券、天津门窗存单不得质押。

- 二、天津门窗和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德邦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天津门窗应当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核实,德邦证券每季度对天津门窗现场调查时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天津门窗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吴昊峰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天津门窗专户的银行网银及网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天津门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天津门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天津门窗出具对账单,并寄送德邦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天津门窗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德邦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约定通知天津门窗、银行。公司书面通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对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向德邦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德邦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津门窗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协议各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本协议自天津门窗、银行、德邦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德邦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兴中街88号嘉欣丝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收购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茧丝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40.4959万元收购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47.5%股权。茧丝公司原持有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19.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茧丝公司将持有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66.75%的股权,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具体内容请见2013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前期公告及概述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茧丝有限公司(下称“茧丝公司”)使用人民币3040.4959万元收购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47.5%的股权。茧丝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9.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茧丝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6.75%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嘉兴中丝环南路252号中国茧丝绸市场内
- 法定代表人:李健
-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 实收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涤纶、货运、物流的信息咨询;一般中介服务;人力货物搬运。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嘉兴市友谊路310号中国茧丝绸中心601室
- 法定代表人:成良君
-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16日、17日和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4、2013年8月2日、8月27日和9月12日,本公司分别刊登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报批程序。
-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4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08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资产置换相关承诺事项
- (一)交易对方中卫中兴实业公司承诺
- 1、中美纸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中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实业”)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均诚实守信;
- 2、本公司在依法取得宁夏中卫市水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陶矿业”)采矿权(以下简称“水陶矿业采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2、中兴矿业系本公司合法取得的“水陶矿业”采矿权作价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水陶矿业采矿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水陶矿业采矿权作价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中兴实业对公司的负债,本公司作为中兴矿业唯一股东郑重承诺中兴矿业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可能被终止的情形。
- 3、中兴矿业在2013年1月31日前按照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首期采矿权价款1,407万元,并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25,571万元,同时,本公司以拥有的账面价值为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支出的固定资产作为质押担保,以保障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水陶矿业采矿权价款,前述资产质押在本次资产置换经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日内协助美利纸业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4、本公司保证中兴矿业最迟在2013年9月12日前取得水陶矿业采矿权许可证。
- 5、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个月内完成水陶矿业采矿权正式投产(包括试产),并在完成水陶矿业正式投产前取得银行按揭贷款“所必需”的质押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矿长资格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 6、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资产置换最终无法按中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保证将对美利纸业因本次资产置换未能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致使美利纸业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及时合理的补偿或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无法实现下述承诺或保证任何一项的,本公司将以与置出资产价值等额的现金29,728.20万元对美利纸业进行补偿。

(1)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未完成中兴矿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中兴矿业在2013年9月12日尚未取得水陶矿业采矿许可证;
- 3、中兴矿业在2013年9月31日前缴纳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首期采矿权价款1,407万元,或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25,571万元;
- (4)中兴矿业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个月内未正式投产;
- (二)控股股东中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障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构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 二、资产置换承诺履行情况
-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截止公告日,宁夏中兴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 3、截止公告日,中兴实业已缴纳承诺,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公司与中兴实业资产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为质押担保,并将质押资产交付至公司。
- 4、截止公告日,中兴实业已缴纳完毕“水陶矿业”采矿权价款,共计15,140万元。
- 三、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 经公司向,中兴实业已缴纳完毕“水陶矿业”采矿权价款,目前中兴实业正在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手中兴实业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要求中兴实业加快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水陶矿业采矿许可证,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凯军先生的辞职,李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凯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李凯军先生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请李凯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昕先生的辞职,马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马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中委人数,马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马昕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昕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马昕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4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实际控制人胡国生先生于2012年9月18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接到胡先生通知,胡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13年9月17日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其本人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0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目前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25,0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胡先生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新大陆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3-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 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陆路交通和海外发展的FONTUR公司签订了2006台宇通客车及公交运营管理系统等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总金额3,532万美元(不含增值税),支付货币为美元,资金来源为中委基金,预计一年内交货交付,该合同总额履行后,将对公司未来中期在半年内的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该合同自签署到期前到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目前,香港宇通尚未收到到付款项,该合同的存在不确定性,如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基本情况
-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7-67、125-157、179-195、406-409、420-518、538-557、561-598、638-748、750-755、806-813、968、969、972-1019、12、198-294、433-668、787-793、797-805、965-967、790、11021、10230号《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中院受理佛山照明(下称“佛山照明”)作为被告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由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案。
- 二、有关案的基本情况
-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广东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 原告共151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

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